

111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 3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 招生考試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報名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12.02.06 (一) 12:00~112.02.17 (五) 17:00 •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取得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 報名資料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考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 於上述期限內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者，其餘步驟均可於 112.02.18 (六) 17:00 前補登錄。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2.繳交報名費	
	3.相片上傳 ※限證件用相片檔案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5.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寄件	切結書※視報考學歷(力)需要而定	掛號郵寄 112.02.18 (六) 止(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11.02.18 (六) 17:00 止
上網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		112.02.23 (四) 12:00 起
上網申請退費 ※本校至遲於 112.6.30 前匯款退費		112.02.07 (二) 12:00~112.03.10 (五) 17:00 ※不符退費資格及逾時申請者不予退費
考試 詳細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三天公告於學系網站		筆試：112.03.26 (日)
		面試：112.04.29 (六)~112.04.30 (日)
公告試題並受理試題疑義		112.03.27 (一) 12:00~112.03.28 (二) 12:00
第一階段	公布面試名單	112.04.14 (五) 12:00
	上網補印成績單	112.04.17 (一) 12:00 起
	上網申請複查	112.04.17 (一) 12:00~112.04.18 (二) 12:00
第二階段	公布榜單	112.05.08 (一) 12:00
	上網補印成績單	112.05.09 (二) 12:00 起
	上網申請複查	112.05.10 (三) 12:00~112.05.11 (四) 12:00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2.05.16 (二)~112.05.18 (四)
備取生遞補期限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學士後醫學系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後醫學系

教務處網址：<https://oaa.nsysu.edu.tw/>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繳驗上傳之正式書面資料為準。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連繫】

電話：(07)5252000 轉 214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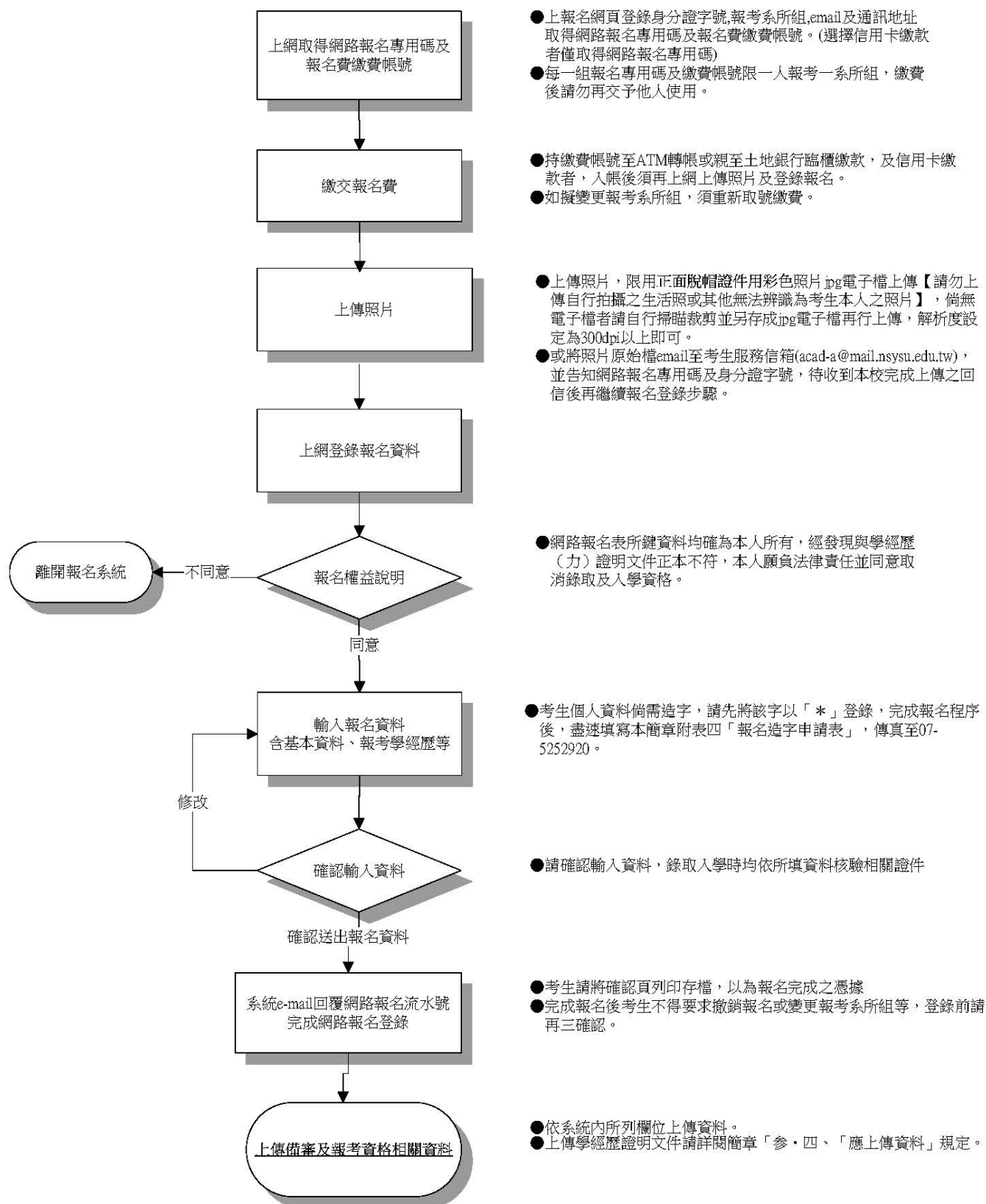
傳真：(07)5252920 (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在相同區域內無需撥打)

目 錄

壹・招生目的、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附註-----	1
貳・招生資訊（報考資格、名額、項目、總成績計算方式、日期及費用資訊）-----	2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3
肆・考試-----	7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8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9
柒・複查-----	10
捌・衛生福利部委託代訓公費生注意事項-----	10
玖・相關規定	
◎教育部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
◎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4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6
拾・其他報名表件	
附表一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符合免繳資格考生用》-----	18
附表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用》-----	19
附表三 港澳／大陸學歷切結書《持港澳／大陸學歷報考考生用》-----	20
附表四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考生用》-----	21
附表五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診斷證明書（參考）-----	22
附表六 兵役證明切結書-----	25
附表七 未具雙重國籍切結書-----	26
附表八 試題疑義申請表-----	27
拾壹・附錄	
◎招生常見問題集(含信用卡繳費流程)-----	28
◎本校地圖及交通資訊-----	34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擬報考考試別



一、考生登錄完成及上傳完資料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上傳成功；尚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二、依各系所規定至系所網頁登錄初審資料者，亦需至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壹・招生目的、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附註

一、招生目的：

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教育使命為：「致力成為台灣培育全人照護公費醫學生之重鎮」，教育目的為：「培育關懷社會且具『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素養之跨領域之公費醫學生」，期攜手本校主要教學醫院包括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以筆畫排序)等三大醫學中心吸引未來史懷哲加入本校學士後醫學系公費醫學生之行列。

二、報考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無具他國國籍者。以及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者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112年1月或6月畢業，含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及**延長修業期限者**），男生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符合本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三、修業年限：四年，得依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

四、附註：

- (一) 本校招收多元學生，不受任何政治、宗教或財務因素的影響，且不因申請者的性別、籍貫或居住地及出身背景不同和特殊疾病而有不平等的待遇。
- (二) 請務必詳讀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與條件。所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已繳之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 (三) 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等情事，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四)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至遲於考試當日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五) 考生如需申訴需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
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學士班、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六)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七) 本系所有課程名稱、課程大綱及課程要求等資料，均可於「國立中山大學網路選課系統」(<http://selcrs1.nsysu.edu.tw/>)查詢，必修科目及相關畢業要求可於「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http://selcrs.nsysu.edu.tw/stu_query/crs_mst_qry/crs_mst_query_top.asp)查詢。本系課程地圖可於資訊平台(<http://epp.nsysu.edu.tw>)檢索，含課程大綱檢視、職涯/升學進路圖、能力養成及學生專業能力達成雷達圖等學生可進行跨院系所之多元學習參考。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招生資訊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

學士班別	學士後醫學系
報考資格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無具他國國籍者。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 具上述資格且男生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退伍證明書、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考試組別／名額		一般醫學組 公費生 至少 18 名	智慧醫療組 公費生 至多 5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一、筆試【佔 60%】 1. 英文(100 分) 2. 普通生物及生化概論(150 分) 3. 選考(依組別)(150 分) (1)物理與化學(一般醫學組) (2)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智慧醫療組)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筆試成績*60%。 ◎第一階段成績相同時，依【普通生物及生化概論】、【物理與化學】(一般醫學組)/【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智慧醫療組)、【英文】成績高低順序進入第二階段。如篩選後最後一名筆試成績同分，增額進入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二、面試【佔 4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 6 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60%+面試成績*4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總成績】、【普通生物及生化概論】、【物理與化學】(一般醫學組)/【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智慧醫療組)、【英文】、【面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筆試：112 年 03 月 26 日(星期日) 面試：112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星期六~日)	
考試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 3500 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 2200 元	

附註	※ 本次考試所有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 轉 7304 ※E-mail：med@g-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ed.nsysu.edu.tw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一) 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 (二) 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考生須依系統發送至報名登錄之 E-mail 之流水號為完成報名程序，即取得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 (三) 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四) 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應核驗文件」上傳及寄繳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應考證」查詢列印等相關資訊，請多利用。

二、報名費：依考試項目收費

報名費金額 及說明	考試項目 報考身分		基本費	筆試	面試
	一般考生		500	1000/科	2200
	中/低收入戶考生		免繳報名費 (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退費作業	處理費	退費條件			說明
	100 元	- 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 - 逾時繳費 -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 信用卡繳費金額錯誤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原取得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系統業已註銷
	300 元	-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 報考資格佐證(非備審)資料上傳不全 - 相片不符規定			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
	不予退費	- 取得應考證號碼 -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			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如本校查證屬實，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手續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將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申請截止後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退費申請結果查詢。

三、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列印應考證

取號	* 請於取號期限內至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 * 至報名系統網頁登錄考生身分證字號、身分別、姓名、E-mail、電話、通訊地址、報考班別後，選擇 ATM 及臨櫃繳款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立即線上付款。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方為報名成功。如選錯身分別或繳費方式，不論是否完成繳費均需重新取號繳費。
繳費	一、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約需 1 小時入帳 (一)持土地銀行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完成。 (二)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完成。 (三)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非約定轉

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完成。

*完成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注意是否確實扣除手續費，並請檢查明細表「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表示可能未完成轉帳，請詢問該金融機構。

二、臨櫃繳款：約需4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一)限於【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

(二)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範例如下圖示)

存 款 憑 條	《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存繳人備註欄》填寫【報考人之姓名】
------------------	--

*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三、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需自付 30 元銀行手續費，步驟圖示詳見附錄

*銀行入帳時程較長，請於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逕洽發卡銀行，尚未確認前請勿重複刷卡。步驟如下：

(一)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確定→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後點選「確認」

(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部份銀行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三)列印或截圖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補登期間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

*逾時繳費或繳費未登錄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
範例**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虛擬帳號有14碼，
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	號	檢	年	月	日
A/C NO.	5	003070000000	AA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附單據
存繳人備註 Remark	報考人姓名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張

上傳 相片	*繳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 *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列印及未來錄取入學後學生證等相關資料使用。入學後更換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 *請以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證件用大頭照電子檔(jpg 格式)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如不符規定(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請於報名登錄期間自行修正；報名截止後仍未修正，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
報名 登錄(請 參閱「網 路報名作 業流程」)	*姓名中如有特殊字，請於報名登錄時先將該字輸入「*」，再填寫簡章附表「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以免影響後續上傳資料及列印應考證等作業。 *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建議設定常用密碼)，做為日後查詢相關資料使用，務請詳記。 *報名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取得【報名流水號】(系統發送 E-mail 至考生報名登錄時填寫之信箱，係報名完成之依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 *倘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但至取號系統關閉時仍未完成登錄者，可於報名送件時間截止前，於報名系統點選「補登報名資料」，逾期不予處理。 *報名上傳之所有學歷(力)證件，正本需於註冊入學時繳驗。 *報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通知單用，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考務用，務請登錄正確，以免誤失重要資訊。如因填錯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 E-mail，責任由考生自負。

	*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一、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 10 日前至報名系統修改。 二、放榜後：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說明辦理。 *報名登錄截止日前應再次上網確認，發現其他資料誤植，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寫上正確資訊並簽名後傳真至 07-5252920。逾期因後續試務相關作業因素，不再受理修改。
上傳資料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請依【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說明，於規定期間至報名系統/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資料上傳」，依欄位顯示內容將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檔名須為小寫.pdf)上傳。完成後請檢閱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顯示「已上傳」，於報名截止日前資料均可重複上傳更新。 *若點選資料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 *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沒有反應，請將網頁設定為不封鎖快顯視窗。 *若資料超過 10MB 致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將紙本資料裝袋交寄；交寄後兩日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列印應考證(色彩不拘，以清晰為準)	*請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即可列印(色彩不拘，以清晰為準)，代表可進入系所考試階段。 *應試時需攜帶應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資料項目	方式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兵役證明(男性考生) 1. 已退伍或免服兵役：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書。 2. 現役人員：繳交現役單位出具可在 112 年 7 月 3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期」證明書，或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證明。 3. 若無法出具前兩項兵役證明書者，請填妥兵役證明切結書，如附表六。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第 3 項兵役證明切結書填妥後請先上傳後再郵寄
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切結書	填妥後請先上傳再郵寄

(一) 切結書寄繳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封面請勿任意裁切，不另通知補寄，交寄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 掛號郵寄：將資料裝袋彌封後掛號郵寄。
- 自行送件：將資料裝袋彌封後，於規定日期前(收件時間：週一至五上班日 9:00-17:0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二) 請依報考學歷(力)上傳資料：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資料
國內大專校院畢業(含應屆)學歷	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111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國外學歷	*除填寫簡章附件<u>國外學歷(力)切結書</u>寄繳，請上傳以下資料，並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1. <u>國外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u>（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另需附中譯本或英譯本（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u>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u>：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港澳/大陸學歷	*除填寫簡章附件<u>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u>寄繳，請上傳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u>正式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u>，並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相關規定上傳表件。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國立空中大學	得以「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

五、其他事項：

(一) 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 1.須於報名取號截止當日中午 12:00 前至報名系統選擇「免繳生」之「報名專用碼」。
- 2.填寫簡章附表「報名費免繳申請表」。
- 3.於取號期間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17:00 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進行審核。逾時(期)概不受理。
 - (1)中/低收入戶：請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受理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無考生姓名等資料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2)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
- 4.傳真後 2 小時若審核通過，即可上網登錄報名，本校不另通知。如仍無法上網登錄，請於報名截止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電話(07)5252140。

(二) 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其報考及入學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規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 本項考試放榜後，所有考生之報名或考試等資料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處理，不予退還。

肆・考試：

一、筆試注意事項：

- (一) 試場資訊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 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等)備查。如違規或舞弊，本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請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三) 筆試科目為全英文選擇題。
- (四) 試題及標準答案於3月27日上傳至本校考古題專區，並於3月27日12:00至3月28日12:00受理試題疑義申請，試題疑義申請表填妥後連同佐證資料電子檔請寄至招生試務組電子信箱(acad-a@mail.nsysu.edu.tw)，主旨請詳列「○○○○○考科第○○題答案疑義申請釋疑」；若檢附資料不完整，恕不受理。

二、面試注意事項：

- (一) 符合報考資格參加面試之考生名單、時間及地點，於第一階段結果公佈後，由本系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 考生於應試前如未收到面試通知單，可於開放補印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含錄取結果)列印。面試前，請依面試通知單內之帳號繳費(為免入帳時程延誤試務作業，僅受理ATM或臨櫃繳費，現場不受理現金繳費)，繳費後務必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入帳，若面試時仍未入帳，則以放棄面試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 務請攜帶應考證、面試通知單、附加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及未具雙重國籍切結書正本(附表七)，另建議攜帶繳費明細以備查驗。

三、筆(面)試地點：筆試地點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面試地點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頁。

四、筆試日程表：

時間	科目	日期
預備鈴 9:50	3月26日(星期日)	
10:00~11:40		
預備鈴 12:50	【依報考組別指定考科應試】	
13:00~14:40	物理與化學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預備鈴 15:20	英文	
15:30~16:50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五、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系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惟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本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增額錄取。
- 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本系招生分組招生名額，於各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惟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
- (二)正備取生及未錄取考生成績通知單、面試通知單均以平信寄發。第一階段篩選及錄取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可於開放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列印補發，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符合面試資格之考生**第一階段放榜時先不予寄發成績通知**，俟面試放榜時再予寄發。請於面試前依面試通知單內之帳號進行繳費，逾時繳費者雖已到校面試，仍以放棄面試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四)報到相關時程事宜，請洽本校註冊課務組。
- (五)**報名系統內登錄之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如有異動：**
 - 1.**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 10 日前至報名系統修改。
 - 2.**放榜後**：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說明辦理。

二、報到：

- (一)請依簡章首頁重要日程表訂定之報到日期辦理報到，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報到資格」論，其缺額由本系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通知方式由本系自訂，請留意遞補作業相關訊息，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二)錄取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證件正本；持國(境)外學歷者，須另繳與報考時填具之國(境)外學歷切結書相符之學歷驗證文件；並應繳交成績通知單內規定之其他資料，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逾期未完成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註冊入學：

- (一)持國(境)外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一律註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二)本系得視需要要求錄取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及英文課程，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則規定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三)錄取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事宜由學務處規劃，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學系**轉發。
- (四)學生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含畢業學分、國考資訊、臨床實習等修業要求)
- (五)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學雜費徵收標準**，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
- (六)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新生優先住校，床位不足時，以距離遠者為優先。住宿、

就學貸款及各項獎助學金事宜，請參閱學務處資訊網。(宿舍服務中心電話：07-5252000 轉 5936、5937)

- (七) 已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八) 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請於開學前接受學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請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點選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參閱報名。
- (九) 本校錄取並入學之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 (十) 符合畢業條件即頒發醫學士學位(MD)，本系提供學生多元跨領域、跨學制之培育機制及修業要求，培育醫學生成為醫學科學家、醫師工程師或醫務經理人。

柒．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間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50元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狀況，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費，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 二、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資料審查」或「面試」(含術科)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本校複查完成後將以平信寄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地址。
- 四、未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倘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惟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本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增額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捌．衛生福利部委託代訓公費生注意事項：

本系公費學生係為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二期)，學生畢業後之訓練與日後服務年數及地點、受領公費待遇年數、不履約之規定等相關資訊依照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網頁

(<https://dep.mohw.gov.tw/DOMA/cp-955-57782-106.html>)瀏覽參看。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
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1 次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9 次暨學士班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
檢討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6 次暨學士班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
暨學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
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卡)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卡)、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不可使用修正液/帶，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

(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卡)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考生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傳真辦理)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申請身分 (請務必勾選)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報考系所 (組)別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 退還)	1. (中) 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u>。(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u>特殊境遇家庭證明</u>。(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
注意事項	1. <u>須於報名取號截止日中午 12:00 前</u>，至報名系統取得「報名專用碼」，填妥本表後連同應附資料傳真至 07-5252920，逾時概不受理。 2. <u>請勿先取得一般生繳費帳號繳費</u>，已繳費者將不受理申請。 3. 資料如於上班日上班時間(其他時間須於次一上班日方能處理)傳真，可於 2 小時後於報名期限內登錄報名。如仍無法登錄，請於報名截止前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07-5252000 轉 2141~2149。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上傳後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姓名		網路報名流水號	
考試別	學士後醫學系	身分證字號	
所持國外學歷(力) (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校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系所別： 學位別： ☐ 學士學位(Bachelor's degree) ☐ 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以下資料正本：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2) 前項文件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文件、 (3) 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具外國國籍或僑民，此項則免)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年 月 日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 港澳／大陸學歷切結書

(上傳後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試別	學士後醫學系	網路報名流水號	
所持 港澳／大陸 學歷 (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校 名：_____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學位別：☐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其他學力(請詳述)：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傳真辦理)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網路報名流水號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資料	☐ 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地址：_____ 需造字：_____ ☐ 其他：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資料有特殊字之考生，無論網頁是否能顯示該字，請於報名登錄時先輸入為「*」替代(例如黃栢炚請輸入黃**)，以免影響後續上傳系統及試務作業。 2. 報名登錄後請盡速填寫本表傳真處理(傳真號碼 07-5252920)，傳真完畢後不需來電確認。 3. 應試時需檢驗應考證與身分證姓名是否核符，若印出仍有誤載，請於考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 07-5252140 聯繫。 4. 不須造字者不需填寫此表！常用難字如：「峯」、「羣」、「勳」、「綦」、「堃」、「綉」、「厝」、「邨」、「珉」、「娛」、「炚」、「栢」、「龐」、「溫」、「玗」等。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性 別	☐ 男 ☐ 女
報考所組				行動電話	
☐ 視覺障礙 ☐ 上肢重度障礙 ☐ 其他功能性障礙或特殊情形（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者）：_____					

◎說明（請敘述考生狀況、診治時間及歷程）

☐ 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請勾選。

◎求學期間評量方式（請詳實勾選，可複選）

試題：	☐ 一般書面	☐ 書面放大____%	☐ 點字	☐ 人工報讀	☐ 語音播放	☐ 電腦	☐ 其他____
作答：	☐ 一般紙筆	☐ 點字機	☐ 口語	☐ 電腦	☐ 旁人協助或解釋	☐ 其他____	
場地：	☐ 一般教室	☐ 單獨作答	☐ 小組作答	☐ 其他____			
時間：	☐ 一般時間 ☐ 提早____分鐘入場 ☐ 增加休息次數 ☐ 增加施測次數 ☐ 延長考試時間（ ☐ 各科均延長____分鐘 ☐ 部分考科：_____延長____分鐘）						
輔具：	☐ 特殊桌椅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其他____

◎申請提供服務（請說明原因及需求，本校審核後另行通知）

1. ☐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
2. ☐ 延長應考時間____分(至多 20 分鐘)：
3. ☐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
4. ☐ 特殊桌椅：
5. ☐ 考生自備輔具：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其他____
6. ☐ 其他：

考生簽名：_____年 月 日

-----（請附繳【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

※本表填妥後請連同相關資料傳真至07-5252920，並致電本校招生試務組，電話07-5252140。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診斷證明書(參考)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檢查事項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校招生組洽詢，電話07-5252140。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務請註明。	☐ 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1.視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 _____ 眼球震顫 _____ 重度障礙： ☐A.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 ☐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 _____ 中度障礙： ☐A.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 ☐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C.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 _____ 輕度障礙： ☐A.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 ☐B.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C.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D.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2.慣用手 ☐右手 ☐左手 3.書寫表現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 _____ ☐寫字慢 書寫速度：_____字/分 _____ ☐準確度差 _____ ☐可讀性差 上肢功能 _____ ☐抓握力氣差 _____ ☐雙手協調度差 _____ ☐上臂位移控制差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	---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4.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

5.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由站到坐需協助
☐移位速度慢
☐其他(請註明)

6.聽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 ☐優耳聽力損失在55分貝以上
☐其他(請註明)

7.精神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1)思考

- ☐閱讀理解障礙
☐其他思考流程功能障礙

(請說明：)

(2)注意力

- ☐注意力持續功能障礙
☐注意力轉換功能障礙
☐注意力集中功能障礙(易分心)

(請說明：)

(3)情緒

- ☐有顯著焦慮畏懼症狀
☐有顯著憂慮症狀
☐有顯著調節障礙

(請說明：)

(4)行為

- ☐有顯著強迫症狀
☐有顯著衝動控制症狀
☐有顯著固著行為
☐有顯著其他干擾行為

(請說明：)

(5)溝通

- ☐口語理解功能障礙
☐口語表達功能障礙

(請說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方具效力)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

兵役證明切結書(上傳後正本寄繳)

本人_____報考學士後醫學系(☐一般醫學組☐智慧醫療組)，並符合貴校簡章規定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之報考資格，懇請准允先行報名。茲保證於 112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繳驗貴校規定之兵役證明文件正本(符合簡章規定 112 年 7 月 3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書或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證明)予學系，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請先上傳至報名系統，正本使用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於 2 月 18 日 17:00 前(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招生試務組。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 未具雙重國籍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學士後醫學系(☐一般醫學組☐智慧醫療組)，茲保證符合貴校簡章規定無具他國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並於 112 年 4 月 29 日或 4 月 30 日面試報到時繳交切結書，若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試題疑義申請表

27

拾壹·招生常見問答集

如何獲知中山大學的招生訊息？	
請參閱本校首頁(http://www.nsysu.edu.tw)/招生資訊。	
如何查詢考場？	
請於考前三天上本班網頁查詢相關資訊，連絡方式詳見簡章。	
取 號	取號時就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代表報考成功？
	取號時雖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但尚未取得流水號(報考學年度+5碼)，報名沒有成功！ 本校各項考試資訊皆以 E-mail 方式聯絡，故取號時即需填寫；考生需繼續後續報名步驟(繳費、上傳照片、登錄資料等)取得流水號方為完成。
	不小心取得多組號碼怎麼辦？
	選擇欲報考之號碼報名即可，多取的號碼不須理會。
繳 費	報名費繳費方式？
	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 一、請至土地銀行各分行臨櫃填寫存款類存款憑條(範例詳見簡章)繳費，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至遲 4 小時即可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二、以 ATM 轉帳繳款(土地銀行代碼 005)輸入金額與簡章規定不符時，將無法轉帳，請確認所持金融卡具轉帳功能並留意是否扣款成功，完成後留存收據。繳費 1 小時後即可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三、以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需自付 30 元銀行手續費，步驟圖示詳見下方信用卡繳費流程圖示。 *請務必於報名登錄截止前完成繳費，以免因入帳不及而無法完成報名。
	如何申請報名費免繳？
	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方可申請，請填寫簡章附表一辦理。
上 傳 照 片 及 資 料	證件照上傳失敗怎麼辦？
	請使用近兩年脫帽證件用相片檔案。 上傳前，請參閱照片上傳系統內說明，先確認照片尺寸及解析度是否符合規定，可自行修改。若仍無法上傳，請將照片原始檔 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本校上傳完成將 mail 回覆，再繼續報名步驟。
	網路報名是否需寄出報名表及相關資料？
	本校招生考試採網路上傳方式收件，除切結書需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外，其他備審資料或學經歷證明資料，請以電子檔(附檔名小寫.pdf)上傳。
	資料無法上傳怎麼辦？
	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pdf 格式並小於 10MB，如仍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將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頁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是否可更改已上傳之資料？
	報名補登資料截止前，皆可登入重複上傳覆蓋舊檔。
	上傳資料規定欄位若有多個檔案該如何處理？
	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或可改以紙本郵寄。
	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或「檔案上傳」時出現錯誤訊息怎麼辦？
	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若有，請 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反應或來電告知，再傳真造字申請表。
	考生報考學校之歷年成績單上已有名次證明，若系所要求要歷年成績單跟名次證明是否需另外申請名次證明？
	歷年成績單跟名次證明使用就讀學校之表單即可。
	檔案已上傳，在「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畫面卻看到收件狀況顯示「未收件」
	收件狀況欄位是給需要寄件之考生使用，是否需要寄件除依考生報考學歷及專班是否要求推薦信外，不會上傳檔案之考生亦可全數印紙本寄繳。
學 歷	登入上傳系統點選「檔案上傳」畫面卻沒有反應？
	請關閉網頁瀏覽器之「封鎖快顯視窗」功能，檔案上傳視窗即可跳出。
	報考學歷如何選填？
	報考時學歷項目限擇一填具，錄取入學時，須提出與報名時填具資料相符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報名時請審慎填具）。 報考學歷『畢業』項目指已持有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指將於報考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
	今年大四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請選擇「學士班應屆畢業」並填寫報考學年度 6 月畢業；若是大四上學期即可畢業，請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畢業。
寄 繳 資 料	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如何報考？
	報考時請上傳學歷(力)證件並填寫寄繳簡章附表切結書正本；入學時應依切結書規定繳交資料方得入學。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變 更 資	如何判別是否需寄繳資料？
	一、切結書：視報考學歷而定，以下學歷始須寄繳，其他則免： （一）持國外學歷報考，須寄繳國外學歷切結書。 （二）持港澳/大陸學歷報考，須寄繳港澳/大陸學歷切結書。 二、備審資料：皆以電子檔上傳方式繳交，若無法上傳可改以紙本寄繳(惟會否影響資料評分請自行斟酌)。 凡寄繳件或親自送交件，皆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彌封後寄繳。
變 更 資	報名後如何變更報名登錄之連絡地址？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 10 日前至報名系統修改通訊地址、E-mail 等基本通訊資料。 ◎放榜後：請依成績通知內說明辦理。

料	上網列印之應考證資料有誤時？
	本校不另寄發，請至遲於考前二日上網列印頁面，如發現姓名誤植或亂碼、或需修改通訊地址，請印出手寫修改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並來電確認。
成績單	一直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怎麼辦？
	本校與郵局合作採 E-post 電子郵遞方式，郵件一律由臺北郵政總局以平信寄出，若地址較偏遠須等候 3-4 天。 放榜後可於開放成績單補印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列印。列印之成績單與寄出之版面一致。
複查	如何申請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可於複查申請期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報到遞補	正取生何時報到？需準備什麼資料？
	依簡章首頁重要日程表訂定之報到日期辦理報到，成績通知單內即規定報到需準備之相關資料。
	如何知道有沒有備上？需準備什麼資料？
	正備取生可參考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到查詢，確切資訊仍以系所通知為準，需準備之資料詳見成績通知單說明。正取生報到截止後，由系所陸續通知遞補，備取生應隨時留意電話、信箱或系所網頁公告訊息，未於規定期間完成遞補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報到日期考生本人不克前往，可請人代理嗎？
入學	可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分類清單(表單下載)/學籍相關文件(在校生)/委託書項下下載或洽本校註冊課務組(07)5252000 轉 2121。
	新生是否有分配宿舍？
交通	宿舍分配研究生按分區及研究生住宿申請人數統一抽籤分配，大學部學生依住宿申請分配，原則上新生保證住宿，惟床位不足時需依序分配。 詳洽本校宿舍服務中心，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937，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宿服中心。
	如何抵達本校？
交通	本校地址在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請參閱簡章附錄。

信用卡繳費流程

一般生於取號時選擇「信用卡繳費」，取得網路專用碼後即可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線上付款畫面如下：

網路註冊事項

MS6000023F
請確認您的付款信用卡公司
Please check
To obtain a
original card

持卡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校線上信用卡收款係透過網際威信公司付款開通，採用銀行專用的 HiTRUST SSL 128 位元傳輸加密封包安全保護機制—具不可否認性、保證每一筆交易 100% 的安全性。但請持卡人確認該張信用卡發卡銀行是否使用「3D 認證碼」，若發卡銀行規定使用 3D 驗證碼交易而持卡人未向發卡銀行申請而未登錄 3D 驗證碼，則發卡銀行會自動線上拒絕授權。
- 二、網路刷卡交易失敗主要原因：(網路刷卡會告知持卡人交易失敗原因)
 - (一)操作不當或登錄錯誤帳號及密碼。
 - (二)有效期間已過。
 - (三)超過使用信用額度。
 - (四)※因 3D 驗證碼錯誤而失敗，請聯絡發卡銀行並取得 3D 驗證碼後，再行完成網路交易。
 - (五)使用者之電腦 Web browser 型式及其安全等級設定，可能導致 3D 驗證之視窗被阻擋而不能出現。
- 三、※您因 3D 驗證碼交易失敗，請向發卡銀行諮詢失敗原因或取得 3D 驗證碼再行完成網路交易。
- 四、國外信用卡公司(個人卡、企業卡)對於海外網路刷卡交易，因安全性考量會有較多限制，若刷卡無法成功者，請務必向發卡銀行諮詢失敗原因。
- 五、若您無法順利完成網路信用卡付款交易，請重新取號選擇 ATM 或臨櫃繳費。

網路註冊事項

您的網路報名專用碼-信用卡繳費序號：

請確認您的付款資料，確認後將導入銀行端進行後續作業。
經信用卡公司授權成功後，若欲退費，請洽 台灣報名款別業務單位。
Please check your payment record, and we will proceed to the next step of procedures upon review and confirmation.
To obtain a refund after the credit card has been successfully authorized, please contact the organizer with your original card.

將依簡章退費規定辦理。

交易明細	
付款類別(Pay Type)	教務處/ 考試別
您的付款金額(Amount)	依報名費再加上手續費 30 元

國立中山大學

收單銀行/Acquiring Bank : HSBC

歡迎光臨 國立中山大學 商店消費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電話：07-525-2000 # 2328 傳真：07-525-2320
網址：http://www.nsysu.edu.tw/ E-Mail：atm2328@mail.nsysu.edu.tw
您採用網際威信 HITRUSTpay 網路交易安全機制付款！

• 訂單編號 Order Number	系統產生
• 訂單簡述 Order Description	教務處/ 考試別
• 交易金額 Purchase Amount	TW\$ 依報名費再加上手續費 30 元
• 信用卡號 Credit Card Number	- - -
• 有效月年 Expire Date	01 月/Month 2014 年/Year
• 請輸入檢核碼 Please enter validate code	(請輸入右方圖形顯示之英數字) P D Y 9 2

確定付款/Confirm 清除付款資料/Cancel

我們接受的信用卡品牌 We Accept VISA MasterCard JCB

本交易資料傳送過程將透過網際威信 Veri Sign 128 位元 SSL 伺服器憑證進行全程資料安全加密，確保您個人資料安全無虞。
All information input by you and transmitted to our site is protected by an encryption using VeriSign Secure Sockets Layer Technology (SSL). SSL encrypts your information before it is transmitted to us.

HITRUST Secure Site by VeriSign Click to verify 全球安全網站認證標章

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請輸入您的 MasterCard® SecureCode™ 密碼。



請輸入您的 VISA 驗證密碼。

特約商店： National SunYat-Sen Univ
交易金額： TWD 200.00
交易日期： 2006/03/09
卡號： XXXX XXXX XXXX 1800
個人訊息： XXXX

密碼：
若您忘記了密碼可按這裡

送出

說明 取消

或

特約商店： National SunYat-Sen

交易金額： 報名費+30 元銀行手續費

交易日期：

卡號： XXXX XXXX XXXX 1602

請選擇認證密碼種類：
☒ 3D認證密碼
☐ 動態認證密碼

SecureCode™ 密碼

送出

說明 取消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註冊設定認證密碼之客戶可直接輸入認證密碼
2. 忘記密碼或未完成註冊之客戶，請點選動態認證密碼後，按取『取得認證密碼』按鍵，本行將於一到二分鐘內以簡訊傳送交易認證密碼。
3. 若您無法完成交易或是未收到認證密碼，請與客服中心聯絡，電話(02)2383-1000。

此頁之資訊將不會對特約商店公佈

刷卡成功，資料如下：

網路專用碼-信用卡繳費序號	系統產生
繳款金額	報名費+30 元銀行手續費
授權碼	系統產生
交易時間	系統產生

請列印此頁留存

結束

刷卡成功後，將出現以下畫面：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取號系統→查詢取得之帳號→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現此另開視窗，亦可由此點選進入線上繳費畫面

歡迎使用國立中山大學 考試別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您取得之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如下：

網路報名專用碼：

報考系所組：

銀行代號：005

報名費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您取得之號碼

報考系所組

報名費+30 元銀行手續費

信用卡線上繳費

報名登錄開放時間：〈2014/10/01 12:00:00至2014/10/15 13:00:00〉

《請務必上網完成報名登錄》

將查詢結果寄至email信箱

補登期間內始欲線上繳費者，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即可進入線上付款畫面。

個人報名進度清單

※ 報考生尚有報考相關問題，請務必於報名登錄截止前e-mail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如有報名成功與否之爭議，概以報名系統之「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所列各項紀錄為依據。

※ 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e-mail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報名手續（請點選）		報名進度
1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報名專用碼：1 報考系所組別 (CSEMBA)
	免繳報名費申請	取號之身份不符合免繳報名費資格
2	繳費入帳	【尚未完成繳費】如繳費2天以上，請洽詢發卡銀行 信用卡線上繳費
3	考生照片上傳（含補上傳）	尚無法上傳，請先行繳費

★如何到達國立中山大學

自行開車

本校位置位於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由於本校為著名景點西子灣，因此指標相當明顯，在高雄市區只需跟隨西子灣、鼓山渡輪站或是英國領事館的路標即可至本校。若由外縣市而來，可由中山高速公路中正路交流道下，沿中正路接五福路直行到底→左轉鼓山路→右轉臨海二路直行到底→左轉哨船街之後直行，即可到達本校。

大眾運輸

- ☞公車：(1)學校隧道口至高雄車站有248路公車可搭乘，車程約20分鐘，票價12元，班距約15~20分鐘。
(2)學校隧道口至大立伊勢丹、新堀江及文化中心有 50 路公車可搭乘，票價 12 元，班距約15~20分鐘。
(3)自學校搭乘公車至機場，可搭乘248路公車至高雄車站轉乘機場幹線或301路公車；或搭乘50路公車至中山路口轉乘機場幹線或301路公車至機場。
※公車路線查詢：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高雄市公車語音查詢電話 749-7100)
- ☞高鐵：全台車站分別為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左營，可由高鐵左營站搭乘高雄捷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至美麗島站，轉橘線至西子灣站，在 2 號出口站前搭乘接駁公車「橘 1」即可到達中山大學。
- ☞鐵路：高雄火車站位於中山一路與建國二路之交叉點，到達後可在站前公車站搭乘 248 或 50 號公車即可到達學校隧道口。
- ☞捷運：於西子灣站下車，請由2號出口(鼓山一路)出站，下車後：轉乘公車橘1，至本校行政大樓下車(每30分鐘一班車，[橘1時刻表](#))。
- ☞客運：高雄車站週邊有多家客運業者提供客運服務，路線遍及各縣市。客運之終點站往往在高雄火車站或其鄰近地區，到達後可至火車站前的公車站搭乘 248 或 50 號公車即可到達學校隧道口。
- ☞航空：高雄小港國際機場位於中山四路，捷運高雄國際機場站經由2號出入口通往國內航廈，6號出入口通往國際航廈，其餘出入口均在停車場內。至機場後可搭乘 301 號公車至火車站前，轉換公車 248 及 50 號至本校。
- ★如何到達本校：<http://www.nsysu.edu.tw/p/412-1000-4132.php>



●紅 R52：台鐵新左營→中山大學(參考網址 <http://www.stbus.com.tw/mrtredroute52.htm>)

行駛路線圖

路線票價表

站時刻表下載區

自106年1月1日起本路線實施里程段次計費

➢電子票證上下車皆要刷卡，8公里內一段票，超過8公里加收一段票

➢現金投幣一律由前門上下車，上車先投一段票，過緩衝區加收一段票

➢採現金投幣民眾，自緩衝區起，駕駛長將發給段號證，請於下車繳回



◎時刻表：(台鐵新左營→中山大學)

110年08月30日實施

平常日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時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分	-	00	00	10	20	30	40	-	00	00	10	00	-	-
備註	台鐵新左營站發車													

110年08月30日實施

例假日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時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分	-	-	00	00	00	40	30	10	10	50	40	30	30	-
備註	台鐵新左營站發車													

